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21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210 号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
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禾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禾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泰禾智能董事
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泰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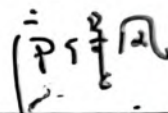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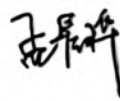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禾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30Z021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保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晨晖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8.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49.3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21.78 万元，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76.92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6.9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2,275.34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 5,924.90 万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76.0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75.34 万元。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00.31 万元,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018.63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6.3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570.63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 935.73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0.66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1,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0.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301021000015903	277.50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8880800000368	5.68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62053406	92.16
合 计	—	—	375.34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徽商银行合肥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270803443	44.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3022511301000006	126.42
合 计	—	—	170.63

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645.13 万元，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12.87 万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号）。公司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6.3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36 号）。公司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

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标准券 14 天期（R-014/131802）本金保证型国债逆回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20	2024/1/4	2024/1/18	2.23%	是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4/2/2	2024/3/8	1.00%或 2.60%	是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4/3/19	2024/5/20	1.00%或 2.72%	是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132 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4/7/3	2024/10/9	1.50%或 3.15%"	是
5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133 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4/7/3	2024/10/9	1.50%或 3.25%"	是
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201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2024/7/2	2024/12/20	1.00%或 2.70%或 2.90%	是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 424 期（181 天）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0/16	2025/1/22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0.10%+3.93%)	否
8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60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2024/12/24	2025/5/12	1.00%或 2.45%或 2.55%	否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利 26 期黄金小雪球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3	2024/3/14	0.80%或 2.80%或 4.8%	是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24/1/8	2024/3/5	1.25 或 2.94%	是
1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2024 年第 7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3/7	2024/5/20	1.00%或 2.80%或 3.15%	是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3/19	2024/5/20	1.00%或 2.72%	是
1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4/5/24	2024/8/22	1.35%或 2.55%	是
1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153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23	2024/11/26	1%或 2.7%或 2.85%	是
15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4/8/27	2024/11/25	1.35%或者 2.45%	是
1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2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2024/11/29	2025/5/26	1.15%或 2.42%	否
17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24/2/2	2024/3/8	1.00%或者 2.60%	是
18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552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6	2025/5/12	1.00%或 2.4%或 2.55%	否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55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2024/12/6	2025/5/12	1.00%或2.4%或2.55%	否
20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7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2024/3/7	2024/5/20	1.00%或2.80%或3.15%	是
2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	2024/5/23	2024/11/26	1%或2.7%或2.85%	是
22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13UT)	浙商银行	2,000.00	2024/5/31	2024/11/29	1.50%或2.50%或2.90%	是
2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31	2024/12/2	1.2%或2.6%或2.75%	是
2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44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29	2025/5/29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50%+2.00%)	否
25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45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29	2025/5/29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50%+1.96%)	否
2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24/11/29	2025/2/27	1.00%或2.50%或2.55%	否
27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45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2/6	2025/3/7	1.30%或2.25%或2.65%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5,187.02 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4,793.50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 252.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448.37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 595.8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

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非技术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预计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泰禾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7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4,974.06	11,473.95	11,473.95	58.68	11,376.46	-97.49	99.15	2021 年 3 月	4,521.37	否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500.70	5,926.42	5,926.42	51.01	5,924.76	-1.66	99.97	2021 年 3 月	-35.4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9,595.12	9,595.12	75.15	1,042.81	-8,552.31	10.87	2025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2,908.45	2,908.45	-	2,908.45	-	100.00	2022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980.52	9,980.52	3,136.94	9,524.44	-456.08	95.43	2025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51.29	39,884.46	39,884.46	3,321.78	30,776.92	-9,107.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为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距离公司总部更近的地块。由于该地块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竞得，土地平整、规划等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3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m² 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2.69 万元，主要是购买研发设备及材料等支出，尚未开始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占用了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空间受限，不再适合建设研发楼；另一方面，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降低研发成本等原因，慎重推进研发楼的建设，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解决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紧缺的问题。公司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该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研发、制造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故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该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							



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暂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 9 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对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的进程，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筑面积 42,375m² 的厂房，购置加工设备、试验检验设备及相关软件硬件，并配建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场区道路、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样机测试和客户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持续地适时地推动该项目的研发优化、市场开拓。此外，近年受客观环境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放缓且晚于预期。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5)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非技术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预计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 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 (2) 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取得时间较早,剩余建设用地不再适合建设办公楼,公司已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股东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300.00 万元 (其中,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9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2022 年 3 月,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已建设完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合理配置资金, 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5 年 3 月, 鉴于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 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448.37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 595.87 万元 (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结项, 其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应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 系因转入“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所致。

(3)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1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12.87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1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	30,058.00	—	30,058.00	2,100.31	9,018.63	-21,039.37	30.00	2026 年 5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58.00	—	35,058.00	2,100.31	14,018.63	-21,039.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由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拟建设具备年产 60 台智能煤炭干选机的生产研发基地，新增建筑面积 49,440 m²，购置精加工、折弯、焊接、装配、检测等工序设备及研发设备共计 393 台（套）、软件 15 套。“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自获得项目批复以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市场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物流运输						



	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放缓；同时，公司智能煤炭干选业务稳步开展，但下游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较原计划产能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项目目前已有产能可基本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5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6.3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300.00 万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1,4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计划募集资金 35,058.00 万元，其中 30,05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含增值税）645.13 万元，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12.87 万元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980.52	3,136.94	9,524.44	95.43	2025 年 3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595.12	9,595.12	75.15	1,042.81	10.87	2025 年 3 月	—	—	否
合计	—	19,575.64	19,575.64	3,212.09	10,567.2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3 月,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非技术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预计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0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811025636



Full name	王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1-02
Work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201198811025636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密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7月 24日




王蒙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保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101084628		



Full name: 唐保凤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1-01-08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1225199101084628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晨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14199301031626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11010032117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1
No. of Certificate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